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720
S/16044

7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2月7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1985年1月31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一项抗议。 抗议照会全文如下：

“近几个月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在喀布尔市郊区击溃反革命匪帮时，缴获了大量中国制造的武器，其中包括地对空火箭和火箭发射器、反作用力火箭、地雷、轻机枪、大口径高射炮和各种武器弹药。

“事实表明，这些武器每次都被用来杀伤平民，其中包括喀布尔市民，结果造成了平民的死亡和经济和文化项目的毁坏。

“根据现有的情报，一些反革命营地已从巴基斯坦领土移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些营地，中国教官训练阿富汗反革命分子使用中国当局提供的武器，并教他们如何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此外，中国顾问和教官还在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反革命营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众传播工具向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发起了广泛的敌对宣传运动。其目的在于歪曲在阿富汗国内及其周围发生的事，诬蔑苏联向与革命和祖国的敌人进行斗争的阿富汗人民所给予的兄弟般的国际主义援助。

“所有这些事实充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加紧直接干预一个独立和主权国家的内政并积极协助世界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发动的反对阿富汗的不宣而战的战争。

“实际上，在扩大从巴基斯坦境内向阿富汗发起的军事侵略方面，中国正在同美国及其西方盟国、巴基斯坦以及该地区的反动分子进行直接合作。中国当局的这类行径显然有悖于中国关于自己希望阿富汗周围局势得到政治解决的说法。它还给设法和平解决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的局势的工作造成困难。

“这些行径引起了吃尽外国武装干预苦头的阿富汗人民的义愤和仇恨。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就中国的敌对行动向中国方面提出严重抗议，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停止其违反国际原则和两国间外交关系现行准则的武装侵略以及对阿富汗内政的其他形式的干预。”

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

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代表

法里德·扎里夫(签名)